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吳宜玲  
電話：03-5518101轉2810分機2810  
傳真：03-5514227  
電子信箱：1001326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37208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(107HD05669\_1\_0614235030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修正條文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5項及同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新增第六點，提供作業流程檢核表，供學校聘任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時之檢核，以減少作業疏漏，且學校人事業務由專任人事人員辦理者，相關資料免報本府備查，以簡化行政程序。
  - (二)第八點：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，如兼任、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，學校應終止聘約，並應事先明訂於甄選簡章及聘約。
  - (三)新增第十八點：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服務成績及平時獎懲，應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四)第十九點，增訂再聘教師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，應註

電子文  
2

2



\*1071004018\*

明再聘次數。另明訂服務成績考核權責，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，必要時，學校得訂定考核項目及標準。

### 三、其餘條文酌予刪修部分，請詳閱實施要點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綜合發展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林詩敏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張意晨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2018-11-07  
09:40:22  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

線

